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四川国理和 兴晟锂业股权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股份”）签订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，众和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国理”）和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晟锂业”）股权。2016年9月，公司与众和股份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若截至2017年3月31日主协议仍未生效，则自2017年4月1日起主协议自动解除（无需另行通知），且不再继续延期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主协议生效的相关条件尚未达成，按照双方约定，从2017年4月1日起主协议自动解除，公司将终止众和股份购买四川国理和兴晟锂业股权的交易。

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大发展，公司抓住机遇，通过前瞻布局，拓展了供销渠道，形成了稳定的锂矿资源供应渠道和客户群，为公司锂产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资源和渠道保障。同时，公司已开展了对锂业生产线的技术改造，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，为公司锂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